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恢7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郝超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红涛，男，1986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恒大雅苑13-1-3103。

被执行人：白利琴，女，1986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恒大雅苑13-1-3103。

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李红涛、白利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冀0104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红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柏林小区106-2-402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8936）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解 冰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

书记员 孔 德 鹏